

# 最新神奇的琥珀教学反思中班 琥珀教学反思 反思(实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绿化种植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兹有乡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东至，北起写，南至。共计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棵(其中成材树棵)，均已挂果，其他杂树棵。

三、承包期为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_\_\_\_\_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棵，否则少一棵罚款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215;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

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村委会

代表人：

乙方：

年月日

## 绿化种植承包合同篇二

随着农村荒山的开发，越来越多的合同纠纷出现，农村荒山承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农村荒山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

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路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和招商引资的相关规定，甲方将自己所有的荒山(含其中自然形成的水面)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期间的土地所有权不变。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的荒山范围为：\_\_\_\_\_，具体位路及面积以双方移交时勘界位路以及勘界范围内的面积为准。

三、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底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附着物和地形地貌进行任何形式的处路，且甲方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移交发包的荒山。

四、甲、乙双方议定的荒山承包费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承包费 元，在甲方向乙方移交承包标的物后，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六、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承包经营户，甲方应让乙方享受招商引资和荒山承包的各种优惠政策。

2、本合同签订之后，由甲方负责在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内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前，依法应办理的荒山承包及批准手续由甲方负责，如由此影响承包合同效力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概由甲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协调处理与周边村民及其他土地用户间的关系，出现争议及时解决，并不得由此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办理承包经营期间水、电、路的连接、使用、铺设等所有需要甲方配合办理的事项。

6、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享受除承包费外同甲方其他承包经营户同等的待遇，有权使用甲方及所属村民小组的公用水源、电力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7、承包期间，乙方有权选择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承包经营。

8、承包期间，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9、承包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投资概由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如继续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七、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因乙方在承包地域投入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有权从甲方处获得获得相应的补偿；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添附不便移动的林木、房产等财产由双方协商作价，协商不成时，依法评估由甲方接收，并一次性付清相应价款。动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路。合同终止时，乙方添附的所有财产由乙方在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处路，到期无法处路的所有财产无偿属于甲方所有。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绿化种植承包合同篇三

承包荒山土地自然要先签订合同，这也是为了双方权益保障着想，而且合同的款项也要看清才能签订，严谨一些总是对的。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荒山土地承包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_\_\_\_\_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

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_\_\_\_\_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_\_\_\_\_备案一份，经\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村民委员会研究，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通过决定对\_\_\_\_\_进行承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荒山概况

1、位置：\_\_\_\_\_

2、面积及四至：\_\_\_\_\_

## 第二章 承包期限

\_\_\_\_\_年，自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 第三章 承包费及交纳方式

1、承包费为每年按\_\_\_\_\_斤小麦折算支付。\_\_\_\_\_年每年按\_\_\_\_\_元，以后按当年\_\_\_\_\_月\_\_\_\_\_日当地面粉厂小麦收购价格折算承包费；签订合同时先支付\_\_\_\_\_年两年承包费\_\_\_\_\_元，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下一年承包费，先交款后使用。

2、乙方向甲方交纳承包费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据。

## 第四章 土地的拨付

1、甲方交付具体林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林地方位、坐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林地上实地树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包期限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起算。

3、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山林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对具体林地的坐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解决。规划公益林地，不能转让。

## 第五章 承包权

1、甲方保证所发包的土地使用权四至及土地使用权属等无纠纷，如有他人以四至及权属不清为由阻止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甲方帮助协调处理。

- 2、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使用、收益的权利。
- 3、乙方不得在林地内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采矿。
- 4、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 第六章 成果权

- 1、乙方在承包林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
- 2、乙方有权在其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其他经营成果上设有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但不得以承包范围内土地所有权设定上述抵押、质押。

## 第七章 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益义务

- (1)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承包期内如甲方须采伐该片林场内林木、进行采石、取土、修坟等活动，应当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并且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若甲方从事上述活动与乙方的正常经营存在冲突时，甲方应当先行与乙方进行协商，且应当在经过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上述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若进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活动，应当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享有解除权且乙方

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上述活动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甲方拥有该地块承包土地及交接清单中列明的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乙方不得破坏。

(7) 乙方负责打深水井一眼，优先供给村民用水，整理规划建设村到山顶道路，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关系，确保道路畅通。

(8)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打井、用水、用电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因打井、架电、铺设水电线路需占用甲方土地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林地防火由乙方为主，甲方配合，双方管控，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该处土地上只许从事农业种植、养殖项目。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5)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林地承包费，逾期30日不缴纳承包费用视为乙方违约。

(6) 合同期内乙方自主经营，有权对荒山进行利用、管理、使用、受益。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政策法律和政府要求，搞好封山育林、防盗等措施。

(7)乙方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经乙方许可后方可进入。

(8)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机构发生变更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9)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益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林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善后事宜。

## 第八章 特别约定

1、在承包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如政策变动、国家征地等)，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对该处地块上投资的项目(承包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除外)的赔偿归乙方所有。

2、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未继续承包，乙方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含房屋、水利设施、电路、树、围墙等)由乙方在合同期满前之日起30日自行处理，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合同期满之日30日内未自行清理，乙方所有权益及乙方所投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和权益进行处置。超出合同期限乙方未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资产，除上述约定外，乙方需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约定12年总承包费用的2倍作为违约金同时支付同期超占期间的承包费。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相关条款执行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 (该处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该处经济损失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期间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 第十章 附则

2、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3、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到提交\_\_\_\_\_诉讼解决。

5、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开发本地资源，响应政府倡导和鼓励兴办民营企业、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将项下集体所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建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土地位置、面积

本合同项下土地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亩。

## 二、承包经营期限及承包费

该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包费每亩每年\_\_\_\_\_元，每年为一个上交期，也可以分期交清，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承包费总计：\_\_\_\_\_元。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保证乙方自主经营，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依法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协调处理好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他村名之间发生的争端纠纷，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提高承包金。
- 5、在此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给乙方出具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新发包该地块。
- 7、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依法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内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 4、乙方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土地承包费。
- 6、乙方可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设备。

## 四、合同的转包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经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所承包的土地流转后的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本承包合同中关于确保土地性质不变等内容。
-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仍必须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一经圈定，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工程，一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整体开发建设，该土地需被征用，该项策划给你包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经权威资质部门评估后，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归集体所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想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到期金额的5%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若甲方违约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承包费及违约金。

##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申请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绿化种植承包合同篇四

根据

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养护成活、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

五、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 元日

六、工程期限：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竣工。（如遇不可抗剂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按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甲方可从乙方的工程款内扣付）

第二条：甲、乙双方代表

甲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第三条：施工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甲方：

一、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房。

二、提供水、电，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三、提供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有关资料，并协调、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不可预见问题。

3.2乙方：

一、必须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苗木种植工程)。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绿化土方平整及换、填土，渣土外运、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养护等全部内容。

二、工程负责养护 个月。苗木成活率保证达到90%。乙方应向甲方递交 个月养护期的《绿化工程养护计划书》。

三、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苗木种植工程及养护期间应教育本单位所有人员爱护花草树木，如因人为损伤，损失的苗木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如有事故发生，

后果自负;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七、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 个月,养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必须经双方共同商定后,方可按修改后的设计组织施工,并调整相应投资,签定补充协议。

#### 第四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一、栽种完成后,乙方自检并通知甲方一起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养护期满,甲方再次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90%即为合格。若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负责补种或甲方按苗木单价扣款。

二、 养护期满,甲方应于当日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2验收致使乙方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质量保修即为对工程的养护管理;包括绿化苗木、花卉、草坪及园林小品等的养护和管理。具体质量保修内容约定如下:按设计图纸栽植清单,做好绿化修剪、除草、浇水、防虫等养护及管理。

#### 第五条: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签定后,由甲方预付工程投资总额的%,共计 元。

二、工程养护期满后,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付清全部余款,共计 元。

#### 第六条:附则

一、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二、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所订条款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所订条款内容矛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争议的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常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第七条：违约

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协议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致使发生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5%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并应继续履行合同，除非双方协议中止合同。

本合同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电话：电话：

## 绿化种植承包合同篇五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陈永华（40%股份），张建（30%股份），段云（30%股份）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甲方委托现任组长将稻谷条村民组范围荒山（约一千三百亩）承包给乙方开发生态旅游，山下荒地（耕地）提供给乙方经营开发建设等。地面附属物甲方清点补偿给乙方后归乙方所有，甲方漏点的附属物自乙方补偿之日起不得再此提出异议，应有甲方负责。荒山及土地乙方承包期限七十年，今后荒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荒山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荒山费用x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1、荒草地：（ ）亩（ ）亩/元

2、非耕地：（ ）亩（ ）亩/元

3、耕地：（ ）亩（ ）亩/元

2、山芋肉树（ ）棵，（ ）棵/元

3、板栗树（ ）棵，（ ）棵/元

4、杂树（ ）棵，（ ）棵/元

承包时间为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支付方式：山下土地每年承包费为：（ ）元，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4、每次承包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并由其发给各农户，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该承包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承包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件。

5、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此承包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

此承包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承包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1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1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1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6、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1、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2、承包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各持一份

3、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否则无效。

4、合同后附清单

1、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 )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委会鉴证：

镇司法所鉴证：

年月日

## 绿化种植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双方为了共同把萍乡市委党校新校区绿化景观工程快速高质量按时完成，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为了双方友好，不发生任何争执，特定如下协议：

1、施工地点：

2、施工单位：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

4、所承包的工程量：新校区内未完成的绿化量以设计20xx年6月第三版图纸为准，包括新增补苗(双方认可并签字的附件一(3)页，小苗数量仅供参考，实际用量按设计要求质量标准。树木数量如遇甲方供苗按附件二(2)页认定的清单苗木价格相对扣减)

5、甲方应尽职责：甲方应24小时有足够的水源供用和放置苗木场地，加班时用电源。甲方在对乙方苗木验收合格无异议后，在约定时间(节假日除外)付好款项。

6、乙方应尽职责：乙方应该注意清洁卫生，文明施工，苗木应按甲方规定大小，质量不得随意改变，变更应与甲方协调同意后，才能变更苗木，苗木不得有病苗，应保证红花绿叶。

7、工程承包总造价：总造价伍拾贰万元整。(不含税)。

8、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60%付款，苗木进场第一车后，从第二车开始分段付款(付款按造价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5天之内付工程总造价90%，其余10%的保证金待一年养护期满树苗验收后15天之内付清。

9、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绿化种植承包合同篇七

目前,农业承包合同已在广大农村普遍实行。为了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何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荒山承包合同转让协议，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收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

特订立以下合同。

三、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单位:

年月日: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

受让方:(合伙人)

为加快荒山绿化步伐,转让方自愿将自己承包的责任荒山转让给受让方承包经营,现就有关事项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转让范围

东: 西:

南: 北:

## 二、转让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期内，受让方有荒山的经营使用权，所造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所有的造林费用由受让方承担，造林争取的国家项目资金由受让方所有。若因国家项目占地土地补偿由转让方所有，林木补偿按转让方15%受让方85%比例分成。承包期20xx年期满后，受让方若无效益，转让方可终止合同，若有效益仍按原合同执行。

转让方享有所造林木收益权，其标准20xx年后(即 年 月 日)按每年纯利润的20%分配给转让方，林权证按林权共同办理。转让方有协助受让方管理林木和护林防火的义务。

## 四、违约责任

此合同双方签字之后生效，若一方违约，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50000元。

此合同一式 份，转让方、受让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 法人代表：

转让方(合伙人) 受让方：

见证方：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流转林地基本情况及期限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基诺乡巴来村委会巴伞二队村旁(曼岭水库引水沟穿山洞对面)48.9亩的橡胶林地(1250多株橡胶树)的所有权(即：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让给乙方。

此块地属二类荒区，荒山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四至界线；东：以曼岭水库引水穿山洞对面南板桥河上方150米处为界，并与南面的种植沟平行(即：东北角的面积部分协调归还乙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南：以大青树小路为界；西：以四乡曼龙站村小组波端橡胶地为界；北：以国有林小沟为界。转让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上面积和附图为准。使用期限30年，从20xx年1月1日至2036年1月1日止。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流转后，乙方享有流转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流转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前期开垦、种植费及涉及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对流转让林木有偿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乙方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国有荒山使用出让金、交易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林业局，

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南板桥至胶地150米道路开通，由甲方负责协调，并承担产生的费用，林地修路由乙方负责。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外，另罚该次转让承包总额壹倍的罚款给对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7、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流转价格为59万元，签订该合同时乙方预付20万元给甲方，剩余39万元，待所有手续办完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8、如合同出现纠纷，可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法院提出诉讼。

9、其它事项：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新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住址： 住址：

年 月 日

附：1、林权证一本

2、原合同一份

3、甲方上交林业局出让金收据

4、双方身份证复印件